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80 万元-420 万元	亏损：1,237.53 万元

注：上表中的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同比实现扭亏。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1、面对新冠疫情，公司采取多项措施，较早组织复工复产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经营生产活动正常组织开展。
- 2、落实以绿色城市全过程技术服务为支撑的“城市客户”战略，捕捉深圳、雄安等区域市场复苏发展机遇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同比实现一定提升。
- 3、在防疫成本增加的情况下，公司全面优化经营成本费用预算，提高内部运营效率，有效节约上半年成本费用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证券代码：300675

证券简称：建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